

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學生服裝容儀規定之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2.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。
3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服儀辦法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凝聚親師生對於服儀規範的共識。
- 二、落實校園規範，讓學生有合宜的穿著，能穿得健康、舒適、美觀，進而樹立本校優良的校風。

參、委員會設置原則：

- 一、組織：委員 9 人。
- 二、委員：行政人員代表 4 人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3 人(自治市長與副市長)，家長代表 1 人。(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)

肆、辦法：

- 一、級任導師視課程需求，規範班級學生制服及運動服的穿著時間分配。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班服、社團服等，惟應以當日課程活動進行為優先。
- 二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、短袖或長、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三、本校制服、運動服應縫上號碼牌，號碼牌應縫在校徽（口袋）的上方，左邊與校徽(口袋)切齊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團隊團練時間因應指導老師、教練練習需求，可依照團隊指導老師規定穿著隊服。隊服依各團隊設計而定，須縫繡或染印號碼於隊服明顯處，識別學生身分。
- 五、因應級任導師班級經營需求，可訂製各班班服。基於學生安全性原則，圖案各班自行設計，須染印班級名於明顯處。
- 六、週三為本校便服穿著日，若週三有體育課，請穿著運動型便服，不得自行調整於其它日穿著便服。
- 七、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若學生服儀不符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可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14、16 條規定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